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謝昶成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8003633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表

主旨：本(108)年度即將終了，為利決算擬編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年度經費結報，各項活動日期請儘量安排於本年12月25日前辦理。

二、經費結報期限：

(一) 凡已發生之費用及預借款項，其已取得發票、收據等單據者，屬11月份以前單據請於12月6日前送達主計室，12月份單據務必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。

(二) 12月25日至31日如仍有單據需辦理結報，最遲於109年1月2日前送達主計室，若逾期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核銷，概由各單位負責。另務必注意公文流程之時效，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，以爭取時效。

(三) 代收款、委託及補助計畫案件，執行期限至本年12月31日者，其經費請購、核銷等均依前揭說明期程辦理；如相關機關函示或合約規定需辦理結報者，亦請依其規定期限函報。

三、資本支出預算保留：

(一) 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有關「土地改良物」、「房屋及建築」、「機械及設備」、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、「什項設備」、「軟體(買斷)」及「代管資產大修」等案件，於年度結束前已發生契約責任，但未能結案需辦理保留者，請填列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表(如附件

，或至主計室網頁-->表格下載-->其他項下自行列印)。

(二) 保留案請檢附契約影本(使用A4影印紙)，內容毋須全部影印，但需有簽約日期、採購標的、合約金額、履約期限、簽約人等主要條文及採購標的明細表，並於109年1月2日前送達主計室彙辦。

四、至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之核銷期限，請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通知時程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主計室

校長 郭 明 政

裝

訂

線